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柳雅云
電話：02-7736-5612
電子信箱：f32321645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039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原函影本
(A09000000E_114000398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來函，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，
請貴校加強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返國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
物入境，以阻絕動物產品違法輸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4年1月9日防檢二字第
114186717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來函指出，經統計113年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
件，以自中國大陸、香港、越南、日本、澳門及新加坡返
國者較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，有肉鬆蛋捲、火腿
腸、香腸、鳳爪、肉乾、半熟蛋、雞鴨鵝肉製品及含肉飛
機餐等，農曆春節連假將屆，預期旅客違規輸入案件將增
加，爰請各校向所屬教職員工生進行宣導，入境時勿攜帶
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，勿郵寄豬肉產品等動
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
- 三、請逕至該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(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>)下載相關宣導文宣，以及參考運用「常



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

(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0719>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裝

訂

95

線